



编辑委员会

主任：尼玛

常务副主任：张程良

副主任：巴桑罗布

成员：何兵 仁青巴桑 米玛
米玛多吉 苏振声 旦增普布
岗加次仁 卫东 陈代均
尼玛 刘存瑞 李小兵
庞永旺 赵亚欧 拉巴
次仁贡布 赵文忠 刘炯
青松 晋美旺久 强巴白珍
确巴 罗杰 高智锴
其美欧珠 陈雁东 赵卫东
谢天芳 杨家龙 苗玉彬
曹志 李赓 舒余银
刘勇刚

主编：巴桑罗布

副主编：王超

责任编辑：边巴贡觉 徐靖

主管单位：阿里地区行政公署

主办单位：阿里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编辑室电话：(0897) 2822649

网址：<http://al.gov.cn>

地址：狮泉河镇文化路6号

邮政编码：859000

印刷单位：西藏宇丰印务有限公司

刊物准印证号：藏L07-00144

目录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文件

2020

- 1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印发《阿里地区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暂行）》《阿里地区野外文物看管人员管理细则（暂行）》《阿里地区文物工作人员文物安全培训办法（暂行）》的通知
- 11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印发《阿里地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

阿里地区行署办公室文件

- 21 阿里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阿里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30 阿里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阿里地区2020年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县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 50 阿里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阿里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印发《阿里地区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暂行）》 《阿里地区野外文物看管人员管理细则 （暂行）》《阿里地区文物工作人员文物 安全培训办法（暂行）》的通知

阿行发〔2020〕33号

各县人民政府，行署各局、委、办、处：

《阿里地区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暂行）》《阿里地区野外文物看管人员管理细则（暂行）》《阿里地区文物工作人员文物安全培训办法（暂行）》经地委、行署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阿里地区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暂行）》
2.《阿里地区野外文物看管人员管理细则（暂行）》
3.《阿里地区文物工作人员文物安全培训办法（暂行）》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

2020年6月12日



附件1

阿里地区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及其附属物，壁画、石刻、岩画等；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及其附属物；

(三) 历史上形成和遗存的具有一定宗教和社会影响的宗教器具、宗教艺术品；

(四) 反映历史上各民族社会形态、社会制度、生产生活方式的代表性实物；

(五)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籍、古旧图书、经卷等；

(六)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七)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及古人类化石，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八) 文物的认定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裁定。

第四条 文物工作应当贯彻保护为主、抢

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第五条 地区行署、各县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政府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建设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财力水平逐步加大经费投入。

地、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第六条 地区行署、各县人民政府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用于下列用途：

(一)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设施建设，电器线路的改善和安防消防设备日常运行维修管理；

(二)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抢修；

(三) 聘请文物保护看管人员；

(四) 对文物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五) 由财政承担费用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

(六)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管理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将该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文物保护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都有依法参与文物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文物保护工作应纳入地、县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地区行署、各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支持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提高文物保护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组建或者加入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地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并定期组织培训。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条 本地区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公布并妥善保护。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地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县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公布，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文物保存丰富，且具有重要文物价值和特点的街区、古城镇、古村落申报历史文化街区、名城、名镇（村）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按程序向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第十二条 地区行署、各县人民政府对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保护管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和规划部门提出划

定建议后，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逐级上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国务院公布，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其设计方案必须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同级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

第十四条 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等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得重新修建；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另地复建或者在原址重建的，要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原核定公布机关批准，涉及宗教活动场所重建的，报宗教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维修、保养、迁移、复原时，应当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设计施工方案，并征得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宗教活动场所需维修、保养的，应征求宗教部门的意见，需迁移、复原的，报宗教部门审批。文物修缮保护工程应当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破坏、拆毁或者变卖。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十七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应当按法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发掘。

第十八条 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将发掘资质、发掘执照以及考古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向本行政区域文物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在考古发掘工作中，考古发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考古工作规程，保证发掘质量，保障文物安全。

第二十条 考古发掘单位对所有出土文物应登记造册，妥善保管，除特殊情况外，考古发掘结束后六个月内，要将出土文物移交本行政区域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农牧业生产或者房屋拆迁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立即保护现场，并向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不得哄抢、私分、藏匿。文物部门及时组织考古发掘单位实施抢救性发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配合考古发掘单位，保护出土文物或者遗迹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配合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工程进行的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由本行政区域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凡因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三条 考古发掘单位发掘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形成考古发掘报告，编制出土文物清单，报本行政区域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出土文物需要做标本的，需经本行政区域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四章 馆藏、寺藏文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宗教活

动场所的馆藏、寺藏文物的基本情况开展普查，对所收藏的文物要逐件鉴定划分等级、登记造册、建立档案。馆藏、寺藏文物档案要用藏汉两种文字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各类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含博物馆、纪念馆）和宗教活动场所对收藏的文物，要建立严格的藏品保护管理制度和藏品档案，并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馆藏、寺藏珍贵文物要设立专库专柜，重点保管，并每年复核一次；不具备收藏一级藏品安全条件的单位，所收藏的文物藏品，地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指定具备收藏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负责保管，或与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协商指定具备收藏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负责保管，待原收藏单位具备收藏条件后予以返还。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寺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经地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已经建立馆藏、寺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可以交换、借用文物藏品。一级文物藏品的交换、借用由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向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报批，国家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之后方可进行交换、借用。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借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八条 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必须配备防火、防盗、防虫、防尘、防震等设备和设施，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确保文物本体安全。

第二十九条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文物安全负责。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离任时，依照馆藏、寺藏文物档案清单办理文物移交手续，相关单位参与。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清点交接过程，并签字。

第三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博物馆，开展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地、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宣传推广等措施，促进民办博物馆的发展；指导行业组织开展文物研究、展览、交流等活动。

国有博物馆应当在藏品保护、陈列展览、科学研究等方面，对民办博物馆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章 文物流通与利用

第三十二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收藏的文物要向地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依法流通。

第三十三条 鼓励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的文物合理利用和妥善保管。

第三十四条 文物、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文物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非法从事文物商业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五条 文物利用应当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遵循合理、适度、可持续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利用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旅游开发的，不得改变原有人文生态和历史环境风貌，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对可能造成文物资源破坏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的游客承载标准，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文物的拍照、拓印、复印

第三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壁画、馆藏文物和考古发掘现场不得拍摄。确因特殊需要，经自治区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由文物保护单位提供照片。

第三十八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金石铭文和

石窟造像不得私自拓印。经依法批准拓印的，禁止翻印出售和向国外提供拓片。

第三十九条 文物的复制和修复由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文物的复制和修复。

第七章 文物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文物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综合监管责任，各级有文物安全法定责任的部门负行业监管责任，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使用单位和博物馆、纪念馆、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其他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责的单位负直接责任。同时按照“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并作出消防安全承诺。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和检举控告盗窃、盗掘、损毁文物及危害文物安全行为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和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文物安全突出问题；建立完善文物安全考核评估机制。

第四十三条 地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制定文物安全工作规划和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督促、指导、检查文物安全工作；各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查，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和频次，对发现的风险和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四条 各级政法部门要加强与海关、文物、生态环境等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建立联合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和依法惩处文物犯罪，适时开展以下专项行动：

(一) 严厉打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野外佛塔、遗址、石窟，古建筑或石窟壁画和构件以及倒卖、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追缴涉案文物；

(二) 严厉查处非法交易文物、非法收藏



文物、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清理非法经营主体；

(三) 严厉查处未批先建、未批开工、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等违法行为；

(四) 严厉查处其他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消防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针对古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纪念馆消防安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提升火灾防控能力。

第四十六条 地县组织、统战、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第四十七条 地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宗、旅游等负有文物安全职责的部门，履行文物安全管理的相应职责。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八条 发生文物安全事故、案件和突发事件的，应及时向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地、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在收到事故、案件或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人员保护好现场。调查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向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督察机制。发生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的，应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文物、公安、监察等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的，应列入地区重点督查事项挂牌督办，并接受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事故最终调查结果和责任追究情况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条例予以处理：

(一) 私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的，或者在建设控制地带修建建

筑物、构筑物的；

(二) 未按照施工设计方案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新建筑物或私自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的布局、环境风貌并危害文物安全的；

(三) 私自占用、破坏、变卖文物点或者改变文物点用途的；

(四) 未按照协议规定私自改变文物原状、改建、添建、拆毁的；

(五) 在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生产建设或者房屋拆迁等活动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哄抢、私分、不上交国家的；

(六) 私自拍摄壁画、馆藏文物和考古发掘现场或者用文物做道具的；

(七) 私自拓印金石铭文和石窟造像或者翻印出售和向国外提供拓片的以及造成文物损坏的；

(八)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九) 其他破坏文物安全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的工作人员因失职、渎职造成文物损失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在本办法框架下，严格履行《阿里地区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阿里地区文物安全目标责任书》中有关规定和职责。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阿里地区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阿里地区野外文物看管人员管理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阿里地区县级以上野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工作，加强野外文物看管人员队伍建设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西藏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管人员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所称的野外文物看管人员是指由我地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聘任的县级以上野外文物保护单位全体野外文物看管人员。

第三条 野外文物看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各野外文物保护单位辖区的县人民政府和文物管理部门共同负责。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野外文物看管人员的选聘要坚持平等、择优、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野外文物看管人员的选聘年龄要求控制在25-50岁，且身体状况良好，无不良嗜好，以男性为首选。选聘对象应当在文物保护点就近区域选择。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选聘：

- (一) 具有一定文化程度，能熟练进行汉藏双语交流、汉藏双语文字书写的；
- (二) 熟悉当地历史、风土人文、文物古迹，热心从事文物保护工作的；
- (三) 具备一定的文物保护实际工作能力

和业务知识的；

- (四) 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众。

第三章 职责和权利

第七条 野外文物看管人员主要工作职责：

- (一) 严格遵守并积极宣传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 在各县人民政府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参与调查、了解本区域野外文物史迹的基本情况，熟悉本区域内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文物保护的基本要求；

- (三) 负责本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的每日巡查、记录、汇报工作；

- (四) 及时、准确地上报或反映文物安全的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盗掘、盗窃、破坏等违法犯罪现象，第一时间向当地文物、公安部门报告并协助文物、公安等部门做好案件调查工作；

- (五) 严守国家文物机密。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未经允许传播的重要文物信息和资料，不得借机谋取私利。

第八条 野外文物看管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取有关文物宣传资料，参加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文物安全培训等活动；
- (二) 对文物保护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担任野外文物看管人员由本人自愿，经各县人民政府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任职条件选拔，签订《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管协议书》，并报地区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



公室备案。

第十条 各县人民政府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选聘野外文物看管人员时应注重选聘人员的年龄结构、文化层次等的构成，在符合选拔条件的基础上要优先考虑当地已脱贫群众和贫困边缘户，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

第十一条 野外看管人员未按要求如实填写巡逻日志的，要适当扣除当月野外看管补助；对文物安全方面出现重大看管事故的要立即解聘，并扣除当年野外文物看管补助；对事故负有法律责任的，要按法律程序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每处安排2名看管人员，看管人员经费由地区财政纳入年初预算，县级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管人员每人每月工资1200元，自治区级及以上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管人员每人每月工资1400元，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地方财政收入情况，适当提高野外文物看管人员工资待遇。

第十三条 签订《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管协议书》，协议书要明确看管责任、看管要求、协议期限等详细内容，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方面授课和参观考察等活动，努力提高野外文物看管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十五条 各县人民政府应将野外文物看管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看管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六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野外看管人员，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 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成绩显著的；
 (二) 发现文物受到人为或自然破坏，及时报告并积极制止，使文物免遭破坏或减少损失的；
 (三) 积极配合文物、公安等部门在打击文物盗窃、盗掘、破坏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成

绩显著的；

(四) 及时上交在文物调查及在其他途径中所获取的出土文物的；

(五) 在日常工作中提出行之有效的文物保护、文物安全工作建议和意见，并被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采纳的；

(六) 在文物保护、文物安全领域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解聘野外文物看管人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 发现文物遭盗掘、盗窃、破坏和其他损失的文物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的；

(二) 发现出土文物不及时报告上交的；

(三) 利用保护文物为名，借机为自己和其他亲友敛取钱财，造成影响的；

(四) 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重要文物信息和资料的；

(五) 不履行野外文物看管人员职责的。

第六章 附则

本管理细则由地区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由地区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共同商议决定并执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本管理细则内容，并由地区文物安全联席会议负责解释；《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管协议书》的签订不得与本管理细则内容相违背。

本管理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3

阿里地区文物工作人员文物安全培训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党委、政府和地委、行署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地区文物工作人员培训活动，加强人员资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训工作基本原则

(一) 全员性。充分认识文物安全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坚持把文物安全从业人员普遍轮流一遍，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 针对性。要紧紧围绕加强文物安全、提高文物安全责任意识、强化保护措施、建立健全保护机制、提高文物工作人员专业技能等方面进行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

(三) 计划性。由地区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文物安全培训计划，文物安全培训原则上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必须保证每年至少一次文物安全专业相关培训。

(四) 全程性。参训工作人员在培训期间不得退训，因特殊原因必须退训的，以书面形式上报办公室，经办公室批准后，方可退训。

(五) 全面性。培训内容方面把文物安全基础培训、文物工作人员素质培训、技能培训等结合起来，培训方式上把讲授、讨论、实地演练等多种形式综合运用起来。

(六) 跟踪性。培训结束后办公室要组织人员对培训内容、培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要有结果。要定期检验、评估培训效果。

二、培训组织体系

(一) 办公室作为地区文物安全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培训组织体系的管理，负责对地区年度文物安全培训计划的制定、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和培训效果的考核，负责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文物安全培训工作。

(二) 办公室要统筹安排好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参训人员及培训师资人员，地区文物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助配合，保证培训工作有专人负责、有专人对接。

(三) 办公室要积极推动培训工作，列入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定期组织开展文物工作人员应知应会知识、文物安全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培训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四)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权对本培训管理办法及年度培训计划提出意见建议。各级政府将年度文物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对不重视文物安全培训工作和参训学员未按培训要求完成培训任务的，扣除相应分数。

三、培训作业流程

(一) 认真制定培训计划。由办公室起草培训计划，经联席会议共同商议后，确定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员队伍、培训方式，待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抓好组织实施。联席会议组长、副组长要定期对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和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二) 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培训负责人要提前到达培训地点，做好培训场地检查、设



备调试及参训人员到场情况核实等工作，参训人员要提前做好培训准备，提前到达培训地点，保证培训按计划进行。培训前培训负责人要向参训学员明确提出培训纪律、考核方式等相关要求，确保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四) 培训效果评估。办公室要结合年度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效果评估办法，定期不定期对培训前期准备、培训组织实施、培训总结结尾等全过程进行科学评估，并将培训效果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地区联席会议审定，由联席会议研究对培训内容是否做出相应调整，确保培训效果评估科学合理。

(五) 档案留存及总结。办公室要留存年度培训档案资料，档案资料由办公室统一保存管理。办公室要做好年度培训总结，上报联席会议审定。

四、培训要求

(一) 参加培训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坏、破坏、带走培训设备，否则由其本人或本人所在单位进行赔偿。

(二) 未经联席会议同意，不得更改培训内容。

(三) 要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制度，无故缺勤的要记录在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被退训处理的学员，由所在单位分管领导作出书面检讨，联席会议组长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四) 培训场地的选择要科学合理，结合培训规模、参加人数，确定培训地点，避免资源浪费。

(五) 办公室做好培训工作的全程监督管理。

五、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从地区文物安全专项经费中支出（由所在单位上级部门通过文件形式下发的参

加由国家、自治区及其他机构举办的文物安全培训除外）。

六、其他事项

(一) 培训种类包括：联席会议制定的文物安全年度培训；国家、自治区举办的各项文物安全年度培训；区内外文物保护、文物安全各项交流活动；文物保护、文物安全系列讲座；文物安全应急演练等。

(二) 培训方式包括：集中培训、分类培训、专题性培训、外出受训。

(三) 培训内容包括：视听、操作、演练、案例分析、交流讨论、试卷考核等。

(四) 培训方向包括：理论知识培训和实践能力培训。

(五) 办公室要积极主动对接区内外文物机构、学术科研单位，对我地区文物工作人员进行文物安全专项培训。

(六) 适用范围包括：本培训管理办法适用于我地区范围内从事文物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各级各部门分管文物工作的领导、工作人员；负责文物保护安全设施监管的工作人员；县级以上文保单位直接管理人员、直接使用人员；县级以上寺庙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寺管会干部、驻寺僧尼、其他驻寺干部；野外文物看管人员；文物保护管理人员），在岗人员务必做到全部参训，新入岗人员要按照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积极参加文物安全相关培训，不得以任何理由罢训。

(七) 本培训管理办法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可适当删减或增加相应内容。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印发《阿里地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

阿行发〔2020〕31号

各县人民政府，行署各局、委、办、处：

《阿里地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工作方案》已经地委、行署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

2020年6月15日



阿里地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工作方案

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医院功能、任务、规模和管理、服务、技术水平的综合标志，是医院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全面提升医院综合实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按照地委、行署部署要求，现启动地区人民医院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工作，为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地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党的治藏方略和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满足全地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为目标，以提升地区人民医院治病救人能力为重点，突出加强医院能力建设、突出完善医院管理制度、突出规范医院运行机制、突出提升医院软硬件水平，为推动阿里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医疗卫生保障。

二、创建目标

坚持公益医院性质，以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为目标，以“服务患者”为宗旨，以“质量、安全、服务”为核心，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医院管理、医疗技术和服务质量，实现医院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全面促进医疗服务持续改进，完善医院科学管理长效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学科建设，打造藏西医疗中心，促进地区人民医院跨越式发

展，为全地区各族群众健康提供“质优、安全、便捷、价廉”的服务。创“三甲”工作从 2020 年 3 月到 10 月，争取用 8 个月时间，地区人民医院实现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初审。争取 2021 年地区人民医院通过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成功挂牌，初步实现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目标。

三、实施步骤

地区人民医院创“三甲”工作分为巩固整改、动员部署、自查整改、完善提高、初次评审、正式评审、巩固提升 7 个阶段。

（一）巩固整改阶段（时间：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

依据《西藏自治区医院评价标准实施细则》和《阿里地区人民医院关于创建“三乙”综合医院现场评审问题整改方案》，按照整改内容，落实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完成时限，落实整改工作责任。一方面按照问题分类，重点解决“三乙”评审中现场反馈的系统问题，另一方面紧紧围绕《阿里地区人民医院 2019 年工作要点》，将系统性、普遍性问题作为 2020 年工作重点着重予以解决。以开展“规范管理年”为抓手，把“扩规模、增总量、强管理、提质量、抓内涵、兴文化”贯穿全年工作，切实推进 15 项重点任务，17 个重点工作，将“三乙”整改、医院发展和“三甲”创建有机结合起来，巩固“三乙”工作成果，不断提升医疗质量、服务质量、规范管理，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的目标。

（二）动员部署阶段（时间：2020 年 3 月）

召开动员大会，进一步明确创建“三甲”医院目标和意义，研究制定阿里地区人民医院创“三甲”工作方案，明确职能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利用



各种形式深入宣传，营造创建氛围，在全院形成“医院是我家，创建靠大家”的良好氛围。

(三)自查整改阶段(时间：2020年3月至8月)

组织医院领导及“三甲”创建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前往拉萨市人民医院、日喀则市人民医院、林芝市人民医院进行参观交流，学习“三甲”创建经验及注意事项。邀请区内外专家对“六大小组”（行管一组、行管二组、医疗组、护理组、药事组、院感组）进行培训，着重讲解评审标准内容和评审要求，确保熟悉和掌握评审标准、评审内容和评审方式，明确评审内容的实质和内涵、目的和要求。

(四)完善提高阶段(时间：2020年6月至10月)

主要任务是按照评审标准逐项进行有计划自查自评，全面细化落实各项评审标准。一是按照创建工作实施情况，有计划组织自查自评，形成书面报告报创建小组办公室。二是根据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重点督查帮扶，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整改。三是邀请区内评审专家深入地区人民医院开展模拟检查，系统梳理模拟检查中存在问题，督促各组限期整改。

(五)初次评审阶段(时间：2020年10月)

地区人民医院准备迎评申报材料，撰写初次评审申请书，做好初次迎评工作方案，向地区卫健委提出初次申评。地区卫健委负责与自治区卫健委沟通，组织初审专家，对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标准，明确初审时间，开展初次评审工作，确保现场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六)正式评审阶段(时间：2021年6月至8月)

地区人民医院全面整改后，撰写正式评审申请书，由地区卫健委审定后，报请自治区卫健委正式评审。地区人民医院做好迎评准备和迎检工作。

(七)巩固提升阶段(时间：2021年9月至12月)

地区卫健委对评审结果跟踪协调，争取2021年底前挂牌。地区人民医院根据评审结果，

继续查漏补缺，进一步巩固提升医院“三甲”水平。

四、重点工作

阿里地区医疗卫生事业起点低、底子薄，等级创建时间紧、任务重，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内容多、范围广，经全面梳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地区人民医院创“三甲”梳理出资金、项目、人才、问题整改和成效巩固17项重点工作。其中，医疗设备资金1项，项目建设6项，人才建设4项，问题整改1项，其他工作5项。

(一)全力保障医疗设备资金。通过“十四五”规划、自治区财政厅支持、统筹援藏资金和本级财力等措施，帮助解决地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3614.17万元。其中，创“三甲”所需配备医疗设备资金1465.03万元，医院公共卫生设施配套项目资金2149.14万元。

(二)加快推进外科综合楼建设。加快地区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进度，推进大型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工作，确保外科综合大楼早日投入使用，为地区人民医院创“三甲”奠定坚实的基础。该项目占地面积10461平方米，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内含外科、妇科、产科、手术室、ICU、职工食堂、患者食堂、介入室、药库、地下停车场等。

(三)新建精神病福利院项目。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做好项目用地审批等前期工作，确保地区精神病福利院项目顺利推进，为阿里地区精神障碍患者中的特困人员、弱势群体提供一所集救治、救助、护理、康复和照料为一体的服务，保障好全地区精神心理疾病预防、保健、康复任务，填补阿里地区精神病社会福利机构的空白。资金来源为中央福彩，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15亩，总建筑面积9990平方米，项目内容包括新建诊疗康复楼1762平方米，护理楼4092平方米，绿化等配套附属室外工程。

(四)新建传染病院区建设项目。为提高全地区公共卫生水平，迫切需要建设专门的传染病医院。该项目计划占地建筑面积4902平方米，新建传染病楼3825平方米、后勤办公



楼 935 平方米、守卫室 42 平方米等设施与配套工程，总投资控制在 6251.5 万元以内。通过争取国家投资、加快建设用地土地性质变更等举措，力争在今年第三季度开工建设。

(五) 新建急诊楼、高压氧仓、制氧站、污水处理站项目，实施爱心厨房装修，医院局部改造提升项目。地区人民医院急诊科、高压氧舱、制氧站、污水处理站、生物实验室、体检中心的布局和规模无法达到创“三甲”医院要求，门诊口腔科科室规模较小，缺少种植牙业务功能，急需进行改扩建；爱心厨房地基下沉、墙壁裂缝，存在安全隐患，急需进行维修。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新建地区人民医院急诊楼、高压氧舱等系列项目，建设总面积为 6873.44 平方米，资金计划通过“十四五”对口援藏资金解决，确保项目早建成早使用早效益。

(六) 完成中心血站搬迁项目。将地区中心血站搬迁到地区卫健委院内，优化对原地区中心血站场所的布局，满足不同人群的医疗需要。

(七) 加强远程平台建设项目。做好远程系统终验工作，提升医疗服务半径，助推 7 县实现“小病不出县”的目标。该项目包括远程会诊平台、慢病管理、干部保健管理系统 3 大板块，由远程门户、远程门诊、远程会诊等 12 个子系统构成，对接 12 家内地医院，其中陕西省 10 家，成都市 2 家，为地区 7 县预留接口。资金来源为援藏资金，总投资 835.897 万元。

(八) 医疗人才住房需求保障。坚持人文关怀和精细化管理并重，认真落实医疗人才住房工作，充分整合公租房、马泉小区、100 套职工周转房医院现有住房资源，确保医疗人才住房需求保障。在医院现有住房资源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加强与地区住建局的沟通联系，请求予以统筹协调解决，解决医疗人才的住房后顾之忧，全身心地投入工作，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效能。

(九) 创“三甲”人才需求项目。结合等级创建要求，地区卫健委协调自治区卫健委委

派有经验专家指导地区人民医院开展“三甲”创建工作；协调陕西省对口支援医院委派有“三甲”创建经验的行政、医务、护理、院感、财务、设备、总务等方面管理和技术人才来阿帮助开展创“三甲”工作；所需费用从专项经费中支出。制定可行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方案，通过专招、人才引进、自主招聘等形式，进一步充实医疗队伍，所需费用从医疗人才引进经费中支出。

(十) 抓好专业技术人才引进项目。结合实际和等级创建要求，制定可行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方案，通过专招、人才引进、自主招聘等形式，补充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充实医疗队伍，为创“三甲”工作做好人才保障。根据床位需求，医院需新增医务人员 184 人（高级 10 人，中级 89 人，初级 85 人）。其中，通过专招渠道解决 60 人，人才引进解决 30 人（其中高层次 10 人），自主招聘 94 人（力争解决中级职称 89 人左右），每年所需经费 2706.17 万元。每年所需经费根据地委编办审定的医疗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予以全力保障。针对新增人员编制问题，根据藏组发〔2020〕77 号要求，实行机构编制总量管理，强化医院自主裁量权，按有关规定自行设置临床医技机构，自主计划使用空编，重点用于补充专业技术人员和急需医疗人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所需编制在医疗系统总量内统筹调剂解决。同时，以聘用制为补充，不断缓解医院人才缺乏的状况。

(十一) 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借助远程诊疗平台，充分利用“以院包科”先进的管理、技术和资源优势，有目的、系统化地培养人才，选派一批具有培养潜力的医务人员到包科医院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和完善医务人员技术水平。继续做好团队带团队、专家带骨干、师傅带徒弟工作，通过“一对一、多对一”等形式，手把手教、面对面带，加大对本地医务人员的培训力度，着力打造一支带不走、留得住的本地医疗人才队伍。

(十二) 做好医疗人才职称评聘。对照中央、自治区对医疗人才职称评聘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力度，每年举办专题培训，助力医疗人



才考取职称；加大援藏医疗人才在藏职称评聘力度，确保中央、自治区相关优惠政策落实落地；加强沟通衔接，协调落实援藏医疗人才在藏评聘事宜，不断提高医疗人才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十三）打造重点特色科室。对照“三甲”创建标准，对原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耳鼻喉科6个科室，进一步科学细分亚学科，完善配套设施、规范操作流程、配备医务人员，确立妇产科、重症医学科、骨科、心脑血管科等7个重点建设科室，与陕西省11家包科医院沟通协调，争取解决一部分医疗设备；积极开展口腔种植义齿业务，不断提升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

（十四）做好创“三甲”科研项目申报事宜。根据创“三甲”要求，合理申报科研项目；结合阿里极高海拔疾病特点，积极争取资金，整合项目资金，集中力量在高原性疾病科研上加大研究、下大力气做出有影响力的高原性疾病科研项目，不断提升医院的内涵建设，造福阿里各族干部群众。

（十五）适时举办第二届冈底斯医学论坛。冈底斯医学论坛坚持以“沟通、交流、提升、兴藏”为主题，以学术交流为载体，全方位宣传、推介、展示组团式援藏工作开展以来，阿里地区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生巨大变化和取得的历史成效。制定冈底斯医学论坛方案、领导专家反馈会会议方案、接待方案等，及时成立地委、行署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确保冈底斯医学论坛取得成效，不断助力地区人民医院等级创建。

（十六）抓好医德医风建设。设立“藏西先锋、红色阿里”党员医生先锋岗、援藏医生示范岗，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为，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树立医务人员良好形象和口碑。积极培树先进典型和先进个人，引导全院干部职工对标赶超，不断汇聚起医院蓬勃发展的正能量。

（十七）抓好“三乙”问题整改，全面助

力创“三甲”工作。抓好“三乙”问题整改，将“三乙”整改、医院发展和“三甲”创建有机结合起来；对照标准深入开展自查自评工作，适时邀请区内外专家来我院开展培训，巩固“三乙”成果，助力“三甲”创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地区人民医院“三甲”创建工作要在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下，由地区创“三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实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一次碰头会，协调解决创“三甲”过程中存在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挥作用。地区人民医院作为直接责任单位，要成立创“三甲”工作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二）完善沟通制度。为确保地区人民医院创“三甲”工作有序开展，定期分析研判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每周向地区创“三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由地区创“三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周报告制度，每周汇总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报地委、行署主要领导审阅。

（三）强化监督检查。根据创建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由地区创“三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推动成效不明显，因工作失误影响创建进度的，将在全地区范围内通报，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做出组织处理，被通报约谈的单位和个人年底不得参与各类评优评先，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不得提拔使用。

（四）明确工作责任。地区卫健委、人民医院和相关单位作为创“三甲”的具体落实单位，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首要任务，根据创建方案，逐条逐项明确细化任务，把责任落实到科室、落实到人头，按照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向区委、政府和地委、行署及阿里广大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附件：阿里地区人民医院创“三甲”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阿里地区人民医院创“三甲”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F	重点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	备注
1	全力保障医疗设备资金	朱鸿军 何兵 陈代均	地区人民医院 地区发改委 地区财政局	地区人民医院 地区发改委 地区财政局	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急需购置污水处理站、高压氧舱、制氧站、消毒供应中心、1.5T磁共振及64排128层西门子CT的UPS等医疗设备资金1156.03万元。污水处理站、高压氧仓、制氧站、消毒供应中心、CT和核磁共振UPS等医疗设备，目前已完成与中标公司参数、报价工作的对接。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设备采购流程，加强与中标公司关于采购对接力度，力争2020年12月31日前将设备采购到位，并安装投入使用，计划从2000万元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中支出。 联合地区卫健委、地区人民医院，加强与自治区发改委沟通衔接，力争于5月15日前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列入《阿里地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项目计划表（初稿）》中，并争取在“十四五”规划实施初期予以解决。	
2	加快推进外科综合楼建设	庞永旺 尼玛	援藏工作队	地区人民医院	根据藏组发〔2020〕77号关于各地市财政局每年投入本地（市）人民医院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的要求，一方面争取自治区财政厅支持解决一部分，另一方面统筹援藏资金和本级财力用于保障“三甲”创建医疗设备采购。 负责与两省沟通，争取协调解决一部分设备资金。	负责年底前做好招投标等项目前期工作，督促施工方做好疫情期间防护工作，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加快推进大型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工作，按时完成新型设备的调试并投入使用。



3	新建地区精神病福利院项目	唐永平 米玛次仁	朱鸿军 韩军	地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项目招投标等各项前期工作，落实5000万元投资，于5月31日前就可研报告、设计图纸、项目估算等方面问题与自治区民政厅、地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可派人前往自治区沟通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	新建地区人民医院传染病院区建设项目	何兵	朱鸿军	地区发改委	负责于5月31日前联系设计院做好项目规划，将该项目与传染病院区项目设计、装修风格统一。
5	新建地区人民医院急诊楼、高压气仓、制氧站、污水处理站项目，实施爱心厨房装修，医院局部改造提升项目	何兵 张海春	朱鸿军	地区人民医院	加强与自治区发改委的沟通衔接，审核批复6251.5万元中央预算投资项目事项，及时掌握项目动态，争取国家投资早日落地，力争在今年第三季度开工建设。 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于5月31日前做好项目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负责联系设计院将该项目与传染病院区项目设计风格统一。协调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快建设用地土地性质变更。
6	完成地区中心血站	张海春	朱鸿军	地区卫健委	负责积极与自治区发改委对接，按照相关基建程序及时予以审批，力争1800万元项目早日立项审批。资金计划通过“十四五”对口援藏资金解决，确保项目早建成早使用早受益。
					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门诊医技楼改造、科研教学楼改造、120部分装修等基建资金436.7666万元。一是新建高压氧舱、医用制氧房项目已完成选址，正在对接消防、环评等工作。下一步，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流程，加强与地区发改委、第三方的联系，开展项目可行性报告调研、招标等工作，力争2020年11月31日前完成建设，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计划从2000万元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中支出。二是新建篮球场、绿化及地坪平整、门诊医技楼改造、科研教学楼改造、老门诊楼一楼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但资金未拨付，计划从2000万元医学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中支出。三是加强与地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协调沟通，争取将地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列入“十四五”规划解决。
				地委组织部 援藏工作队	负责与两省沟通，争取协调解决一部分资金。
					负责于6月初将地区中心血站搬迁至地区卫健委院内。



	搬迁项目			地区人民医院	着手于6月初对体检中心、检验科（生化微生物室）、干部病房进行整体规划，重新布局，按计划改造装修。
7	加强远程平台建设项目	张海春 陈代均 朱鸿军 韩军	地区人民医院	负责于6月底选派专人前往陕西省和成都市分别与12家支援医院沟通衔接远程平台建设项目建设。	
8	医疗人才住房需求保障	庞永尼 玛尼	朱鸿军	地区人民医院	负责全程参与指导地区人民医院和各县医院远程平台建设工作，根据各县医院实际情况和需求，协调各县购买远程设备，并连接地区人民医院远程会诊平台预留接口。
9	地区人民医院创“三甲”人才需求项目	李平 李卫华	张海春 陈代均 朱鸿军 韩军	地区卫健委 地区住建局	负责于5月31日前做好职工住房清退工作，及时上报需求申请计划。 协助地区人民医院做好职工住房保障工作。
10	抓好专业技术人才引进项目	张海春	陈光永 张一帆 陈代均 朱鸿军 韩军	地区人民医院 地区委组织部 地区卫健委	负责协调自治区卫健委委派6名行管、医疗、护理、药事、院感等方面专家，于4月30日前进驻阿里指导等级创建工作。 负责协调落实对口支援医院9名专家，于6月初进驻阿里帮助指导创“三甲”工作。 负责做好自治区卫健委、对口支援医院委派专家和人才办公、生活保障工作。 负责于5月31日前，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招聘引进方案，报上级部门审定，并通过自主招聘渠道持续招聘94人（力争解决中级职称89人左右），做好招聘引进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



				地委编办	根据藏组发〔2020〕77号关于加大机构编制支持力度的总要求，推动简政放权，实行机构编制总量管理，强化医院自主裁量权。编制总量根据医院核定床位数、门诊量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医院在限额内可自行设置综合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自行设置临床医技机构，自主计划使用空编，重点用于补充专业技术人员和急需医疗人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所需编制在医疗系统总量内统筹调剂解决。同时，以聘用制为补充，不断缓解医院人才缺乏的状况。
11	加大人员培训力度	张海春	朱 韩 军	陕西省援藏工作队 地区人民医院	负责以“师带徒”为抓手，汲取以往成功经验，充分利用受援医院优势，着力培养本地干部，加强帮带成果转化，定期考核学员学习情况（长期坚持）。
12	做好医疗人才职称评聘	张 尼 见 米 玛	张 海 春 朱 韩 军	地区人社局 地区经信局 地区卫健委 地区人民医院	负责选派有责任心、“留得住”的人员前往陕西省进修学习，结合实际，邀请区内外专家前来地区人民医院开展学术交流，致力打造一支带不走的医疗队伍（6月底前完成）。
13	打造重点特色科室	张海春	朱 韩 军	地区卫健委 地区人民医院	负责于8月31日前至少开展1次职称考试专题培训，做好本地医务人员职称评聘工作，协调落实“组团式”援藏医疗人才在藏职称评聘事宜。 配合地区人社局、卫健委做好职称评聘各项工作，鼓励本地医务人员和援藏医务人员参与在藏职称考试，进一步优化医院职称结构。
				地区人民医院	对照“三甲”创建标准，于8月31日前对原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耳鼻喉科6个科室，进一步科学细分亚学科。
				地区人民医院	于8月31日前抓好妇产科、重症医学科、骨科、心脑血管科等7个重点科室建设，根据创建需求，配备小C型臂、大C型臂等设备，同时与陕西省11家包科医院进行沟通，争取捐赠一部分医疗设备。
				地区人民医院	做好口腔科改造和设备招标等工作，积极开展口腔种植义齿业务，于4月30日前邀请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专家前来地区人民医院指导交流。



14	做好创“三甲”科研项目申报事宜	朱 韩 翟福东 米 玛	地区人民医院	充分发挥“组团式”援藏医疗人才技术和经验优势，结合等級创建需求，于5月31日前合理申报科研项目。
15	适时举办第二届冈底斯医学论坛	张海春 陈代均 朱 韩 李 平 李卫华	地区人民医院 地委组织部 地区财政局 地区卫健委	负责与自治区科技厅沟通协调，做好科研项目保障工作，确保已申请4项科研项目于5月31日前落实落地。结合阿里极高海拔疾病特点，积极争取资金，整合项目资金，将科研项目做大、做细，力争12月底前做出1-2项有影响力的高原性疾病科研项目。
16	抓好医风建设	张海春	朱 韩	负责于5月31日前制定切实可行的第二届冈底斯医学论坛实施方案，报地委组织部审批，做好专家学者办公、生活等保障工作。
17	抓好“三乙”问题整改，全面助力创“三甲”工作	朱 韩 张海春	地区卫健委 地区人民医院	负责督导地区人民医院加强医德医风建设（长期坚持）。 负责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锻炼、医德评先、医术评比等方式，促使医务人员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服务态度，不断提高和完善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长期坚持）。 充分发挥作用，做好统筹工作，强化督导检查，适时邀请自治区专家到地区人民医院开展专项培训，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推进（长期坚持）。 负责于4月31日前对“三乙”终审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未整改到位问题，进行集中攻坚，确保做好“三乙”评审中现场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持续深入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对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标准，逐条分析、查找不足，对现有规章制度等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及时修改完善，制定全院各临床科室技术标准、医技科室技术标准、行政后勤管理制度、分解评价标准指标，制定更加细化的服务措施，规范医疗护理行为，改进服务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并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地委组织部、地区卫健委（长期坚持）。



阿里地区行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里地区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阿行发〔2020〕17号

各县人民政府，行署各局、委、办、处：

《阿里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行署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阿里地区行署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阿里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成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农牧区医疗制度整合，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8〕3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发〔2019〕64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按照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的“六统一”管理模式和“提升服务效能”的要求，将农牧区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为全地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同时，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本办法中医保部门是指地区医疗保障局和各县医疗保障局。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个人自愿，个人缴费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筹资，统筹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基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执行。

第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遵循

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坚持公平享有、便民惠民、保障适度的原则。地区医保局结合阿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对筹资水平、保障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地区医保局是我地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政策制定、基金筹集、监督管理、经办服务、队伍建设培训、定点管理、对县级医保部门的监督指导等工作。各县医保局具体做好本行政区域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完善、基金筹集、监督管理、经办服务、协助地区医疗保障局做好定点管理等工作。

地、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资格准入，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财政部门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组织落实基金的预算、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及时反映基金收支状况，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药品的监督管理，确保药品安全；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全地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身份确认工作；残联部门负责做好重度残疾(一、二级)的身份确认工作；扶贫部门负责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身份确认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工作；税务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等配套办法。



并做好宣传工作。

县人民政府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统一领导，负责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参保登记缴费等工作。乡（镇）政府、村（居）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参保缴费工作。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覆盖范围具体为：

（一）具有阿里地区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二）地区行政区域内的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西藏班学生（含高中散插班学生）及在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西藏民族大学）、中等专业技术学院、技工学校、区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中专学生按户籍所在地参保。

（三）未满一周岁的婴儿取得阿里地区户籍后，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四）易地搬迁人员自愿选择户籍地或现居住地参保。

（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人员。

参保人员不得同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得跨制度、跨统筹地区重复参保和享受待遇。

第七条 符合我地区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应当持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村（居）申请参保登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度残疾人（认定为一级、二级残疾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困难人群申请登记时，应

当同时提供有效的低保证件、残疾证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无收入孤寡老人、孤儿证明等相关材料。被评为和谐模范先进称号寺庙的在编僧尼及被评为爱国守法先进称号的僧尼还需提供表彰文件。

第八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集中统一征缴为主，零星征缴为补充的参保登记方式。当年缴费次年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每年的10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下一年的参保缴费期。城乡居民在参保缴费期内足额缴费后，于下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统筹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参保的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未在规定时间缴费的，中断缴费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本人承担。如需补缴，由个人按最高筹资标准全额补缴（包括各级财政补贴部分和个人缴费最高档次费用），且在补缴的次月起方可享受待遇。

第九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初次参保的按以下程序办理，续费的以个人身份证号码为准直接缴费。

（一）持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村（居）申报登记，填写登记表。

（二）乡（镇）、村（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将参保人员参保登记材料和基本信息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县医保经办机构。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参保手续。

（三）县医保经办机构经审核确认后，将参保人员相关信息报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第十条 地区医保局负责地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家属和随军家属的城乡居民参保，由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各县医保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由所在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第十一条 在编僧尼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由所在寺庙寺管会前往当地医保经办机构代为办理参保手续。

第十二条 参保城乡居民死亡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医保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死亡以及户口注销等情况。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办理终止参保手续。

第十三条 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内的，由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再按有关规定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手续。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内的，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再按有关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缴费期结束后，县医保经办机构编制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情况表，经县级医保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医保局备案。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税务部门征收。由各乡（镇）、各单位审核汇总统一向医保部门申报登记后，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缴。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地区级统筹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以下各项构成：

- (一) 个人缴费收入；
- (二) 政府补贴收入；
- (三)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 (四) 转移收入；
- (五) 社会捐助收入；
- (六) 其它收入。

第十七条 财政补助部分。财政补助资金分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和地、县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的支出责任，在减去中央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剩余财政补助由自治区、地、县按 6:2:2 分级承担。

第十八条 个人缴费部分。按国家每年规定的标准，由个人缴费、财政代缴、医疗救助资金等渠道筹集解决。

(一) 城乡居民个人缴费筹资标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 60 元、120 元、250 元三个档次进行缴费。

(二) 参保时女年满 60 周岁、男年满 65 周岁的个人不再缴费，年人均缴费按规定最高标准由自治区、地区两级财政按 6:4 代为缴纳。

(三) 重度残疾人（经认定一、二级残疾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困难人群参保时个人不缴费，年人均缴费按规定最高标准全部由医疗救助资金代为缴纳。

(四)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按最高档次 250 元缴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个人缴费 60 元，190 元由医疗救助资金代为缴纳。贫困人员有多重参保身份的，缴费补贴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不得重复享受。

(五) 上一年度被评为和谐模范先进称号寺庙的在编僧尼和被评为爱国守法先进称号僧尼的参保缴费，依照现行《西藏自治区寺庙僧尼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1〕134 号）文件精神执行，获自治区级的个人不缴费，自治区财政补贴 250 元；获地区级的个人缴费 30 元，地区财政补贴 220 元；获县级的个人缴费 45 元，县级财政补贴 205 元。由僧尼所在寺庙寺管会统计僧尼信息后报县统战、民宗部门，经县统战、民宗部门审核后报



县医保部门，由县医保局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补助申请。

第十九条 社会捐助。鼓励有条件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对个人实际缴费距国家规定标准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

第二十条 地、县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并确保每年3月31日前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当年预拨，次年按照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第四章 待遇保障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西藏自治区统一的目录，按照西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服务设施”，即“三大目录”执行待遇报销标准。

第二十二条 住院待遇政策。

(一) 起付线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起付线标准为100元，一级、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标准为200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标准为400元。参保人员年度内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为首次起付标准的70%；年度内第三次以上住院起付标准为首次起付标准的50%。参保人员连续住院超过180天的，每180天做一次住院结算。

(二) 床位费标准。乡镇卫生院20元/床日，一级医院40元/床日，二级医院60元/床日，三级医院80元/床日。

(三) 报销比例。

缴费档次为250元的参保居民。地区内乡镇卫生院、一、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治疗的，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报销90%；在地区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

支付范围的医疗费报销85%。

缴费档次为120元的参保居民。地区内乡镇卫生院、一、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治疗的，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报销75%；在地区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报销70%。

缴费档次为60元的参保居民。地区内乡镇卫生院、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治疗的，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报销7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报销65%；地区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报销60%。

统筹区外就医报销比例较阿里统筹区内就医报销比例降低10%。跨省异地就医报销政策，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6万元。

第二十四条 门诊特殊病政策。

(一) 将农牧区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的门诊特殊病全部保留合并。具体包括：恶性肿瘤(含白血病)的化学治疗、放射治疗症治疗；慢性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反应治疗；精神性疾病(精神分裂症、重型抑郁症、难治强迫症)；糖尿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贫血)；多血症；慢性高原性心脏病(含心肌缺血)；先天性心脏病；高血压(血压持续150/95mmHg)；脑血管意外恢复期治疗(含脑供血不足)；慢性肝硬化；慢性肝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老年性膝关节退行性病变)；系统性红斑狼疮；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含慢性支气管炎)；痛风；冠心病；慢性肾小球肾炎；甲状腺功能



亢进和减退；心血管系统介入术后治疗；慢性病毒性肝炎（活动期）；结核病（辅助治疗）；大骨节病及并发症；肺心病（出现右心衰竭）；青光眼；癫痫；布鲁菌病；过敏性紫癜等30种。

（二）门诊特殊病待遇报销不设起付线，支付比例根据参保人员选择缴纳60元、120元、250元档次，产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60%、70%、90%比例给予报销，与住院费用合并累计计算，不得超过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第二十五条 “两病”普通门诊政策。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两病”门诊政策范围内的药品费用（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10%），一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报销7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65%，三级医疗机构报销60%。不设起付线，参保年度内高血压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年800元，糖尿病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年1200元，同时患高血压和糖尿病的合并支付限额每人每年2000元。“两病”普通门诊待遇和门诊特殊病中高血压和糖尿病医疗待遇不得同时享受。

第二十六条 普通门诊政策。

（一）取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家庭账户，建立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取消后仍留有家庭账户余额资金的，可继续用于补贴参保人员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用完为止。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15%用于建立门诊统筹制度资金。普通门诊统筹资金归参保人所有，不可结转和继承，当年剩余资金清零、不累计。当年剩余门诊统筹资金并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三）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年度内就诊费用的报销起付线标准为累计100元，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普通门诊就诊费用报销比例为60%，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300元。起付线以下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的普通门

诊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七条 大病保险政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实行自治区级统筹，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对符合大病保险赔付规定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合同进行赔付。年度最高赔付限额为14万元。

我地区继续执行《农牧民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续保协议》，年度最高赔付限额为30万元。

第二十八条 医疗救助政策。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具体救助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其他待遇政策。

（一）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待遇政策变动，涉及跨年度医疗费用报销的，其跨年度医疗费用分别按当年政策规定给予不同报销。

（二）城乡居民孕产妇分娩和新生儿抢救治疗，其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报销；新生儿住院费用先自费结算，待新生儿按规定缴纳本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后，再凭相关票据和证明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报销。婴儿未上户死亡的，其产生的医疗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部分随其母亲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给予支付，并计入母亲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内。

（三）参保人员住院前7天之内急诊留观（抢救无效）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并与住院病情相关的治疗费用，按照住院医疗费用报销规定执行。

（四）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提高5%报销比例。

（五）除急诊和急救外，参保人员在非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不得由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一) 服务类：挂号费、院外会诊费、病历等医疗文书的工本费及医疗办公用品费用；出诊费、检查治疗加急费、手术附加费、优质优价费、自请特别护理人员等特需服务费。

(二) 非疾病治疗类：各种与美容、健美有关项目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假肢、义齿、眼镜、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费用，各种减肥、增胖、增高项目等，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和治疗器械的费用，自治区医疗保障（物价）部门规定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物品及保健材料费用。

(三) 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CT、眼科准分子治疗仪；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购买各种自用的检查、治疗、保健、按摩等器具；国家和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的不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四) 治疗项目类：各种器官、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血液保存费；除肾脏、肝脏、心脏瓣膜、角膜、皮肤、血管、骨、骨髓、造血干细胞移植以外的其它器官和组织的移植费用；各种生理缺陷的手术；近视眼矫正术；洁牙、镶牙、牙列不整矫形、色斑牙治疗、牙科烧瓷；气功疗法、音乐疗法、保健性营养疗法、磁疗等辅助性治疗的手段。

(五) 生活服务和服务设施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膳食费、空调费、电话费、电冰箱费、电炉等费用及因损坏公物的赔偿金；陪护费、护工费、清理费、煎药费等以及其它特需生活服务费。

(六) 其他项目类：各种不孕（育）、性

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各种科研性、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

(七) 治疗期间，凡与疾病无关的医疗费、处方与诊断不符合的药品费、超出范围的检查费和无医嘱的药品费、非临床需要而自己要求剖宫产分娩的费用、病员自购药品费用。

(八) 因打架斗殴、酗酒、自杀、自残、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及从事违法行为产生的医疗费用。

(九) 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

(十) 在境外就医的。

(十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十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十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十四) 未经医保（物价）部门批准的诊疗项目费用。

(十五)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

(十六)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就医结算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员持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件、社保卡，就近选择相应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以及“两病”门诊用药费用，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持卡结算，自付部分由个人支付。

第三十二条 因病情需要转往上级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由就诊定点医疗机构逐级转诊并出具转诊转院证明。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员外出务工、探亲或长期在外居住期间因病在西藏自治区以外住院的，应在入院5日内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第三十四条 在我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



统未完全实现之前，在区外发生的医疗费用，需由个人先行垫付全部医疗费用后，持出院证明（诊断证明）、住院发票原件、费用清单、转诊转院证明、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回所属参保地医保部门申请结算支付。

第六章 定点医药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国家、自治区制定的准入原则和办法实施准入、退出和监管，建立考核评价机制，结果向社会公开。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的定点管理政策。

第三十六条 地区医保部门按年度与定点医药机构统一签订医药服务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的内容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规范、统筹基金支付费用控制指标（含范围外用药控制率、基本药品备药率、大型仪器检测阳性率、住院与门诊占比率、转院率）、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支付标准及违约责任等。各县医保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严格按医药服务协议做好本区域定点医药机构日常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定点医药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定点协议，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医保部门的监管。医院内部要设立专门机构和结算窗口，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日常业务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遵循“三大目录”的规定，严格遵守医药服务规范，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使用自费药品、自费诊疗项目和自费检查项目必须预先告知患者或其家属，并签字同

意。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必须认真查验就医人员的有效证件，加强床头核对巡查，杜绝冒名住院、挂床、叠床住院现象。必须真实、准确、规范提供收费票据和医疗文书，严格执行患者住院费用“一日一清单”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设置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公示栏，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公开药品价格、诊疗项目和收费标准，定期公示参保人员待遇支付情况（涉及个人隐私内容除外）。

第七章 基金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合并农牧区医疗制度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四十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出现支付不足时，需要地、县财政给予补贴，经行署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三条 建立地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储备金制度，防范基金风险。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的10%作为风险储备金，由地区统一管理。当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出现缺口时，从风险储备金中调剂解决，不足部分由地、县财政统筹解决。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侵害参保人员利益以及侵占、骗取医保基金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向医保部门举报、投诉。

第四十五条 参保人员或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保部门追回其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报销的医疗费用，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本人的社保卡借给他人冒名就医和伪造或冒用他人社保卡就医的。

（二）伪造、涂改医疗文书、医疗票据等有关凭证，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三）医患勾结及其他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行为的。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保部门追回统筹基金已支付费用，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医保部门取消其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不符合住院条件的参保人员收住入院或将符合出院条件应予出院的继续滞留在院的。

（二）未按规定查验身份证明和社保卡，

导致他人冒名住院的。

（三）经核实无病历记载、病历记载与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相符或过度用药和诊疗行为的。

（四）采取虚记费用、串换药品或诊疗项目、伪造证明或凭据等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五）违反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规定费用控制指标之一的。

（六）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

第四十七条 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减免应当缴纳医疗保险费的。

（二）违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定，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

（三）保险待遇或者放宽支付标准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原规定中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阿里地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阿里地区行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里地区 2020 年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县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阿行办发〔2020〕21 号

各县人民政府，行署各局、委、办、处：

《阿里地区 2020 年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县工作推进方案》已经行署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阿里地区行署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9 日



阿里地区2020年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县工作推进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领会贯彻交通运输部杨传堂书记、李小鹏部长对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任务提出的要求和区党委吴英杰书记、齐扎拉主席、庄严副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地委、行署主要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要求，按照自治区、地区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总体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全力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争创全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区，力争年内推创1-2个县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结合阿里地区农村公路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决策部署和“四好农村路”建设相关要求，以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县为契机，着力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确保到2020年年底全地区基本形成“内通外联、班车到村、通村畅乡、安全便捷”的农村公路路网体系，加强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二、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快推进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藏交发〔2020〕107号)要求，“四好农村路”建设聚焦“两通”（具备条件的乡

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兜底任务，特别是交通运输脱贫攻坚的兜底性任务。虽然我地区在公路建设方面成绩有所提高，但仍存在短板，其中我地区仍有2个乡镇(札达县底雅乡、萨让乡)和21个建制村(札达县4个：萨让村、底雅村、巴卡村、楚松村；日土县2个：丁则村、阿汝村；革吉县3个：却藏村、塞利普村、羌堆村；改则县9个：次吾嘎木村、热扎村、木布村、果查村、那木起村、那木切村、吴青村、夏龙村、察布村；措勤县3个：加绕村、查仓村、诺仓村)未通硬化路；我地区仍有15个乡镇和103个建制村未通客车。此次以开展全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区和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为契机，整体推进全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向高质量发展，坚持实事求是、服务脱贫攻坚大局的总体要求，树立典型，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全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阿里地区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通畅水平明显提高，安全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明显提升；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全面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养护主体责任，真正做到“有路必养、养必良好、有路必管、管必到位”，加快推进养护常态化、规范化；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乡（镇）建制村通客车率明显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路、站、运协调发展。

(一) 全面建设好农村公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和“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个方案”的总体要求，落实属地、



参建单位、业主等相关责任，依托现有管理模式、方式方法，继续抓好农村公路建设工作。一是全力助推我地区 2 个乡镇和 21 个建制村公路通畅任务，完成有条件的乡镇、建制村实现全部通油路，力争达到“双百”任务。二是年底完成投资 2350 万元新实施 3 个“油返砂”工程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的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投资 4849.79 万元开工建设的革吉县多仁村公路改建项目，年内完成工程量的 90% 以上。三是年度建设计划任务全部按照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同时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四是加强建设和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设施，新改建农村公路路段上无危桥运行，并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排水和生命安全防护设施。五是行署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制定有专门的促进农村公路协调发展的政策和“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

（二）全面管理好农村公路。一是农村公路超载超限治理规范有序，已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齐全完好。按照依法治路的总要求，加强农村公路法制和执法机构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大力推广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完善农村公路保护设施，努力防止、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运输及其他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行为。二是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违法或非法标志。路面常年保持整洁、无杂物，边沟齐全，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县道基本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乡村道整治有序进行。三是农村公路管理法规基本健全，乡镇、村委会作用发挥充分，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覆盖率达到 100%，基本建立农村公路路政群管（协管）网络。

（三）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一是积极落

实“有路必养、养必良好、有路必管、管必到位”的工作要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及时足额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并不定时对各管养单位资金使用及养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二是全面建立地县两级“四好农村路”管理机构和地县两级财政投入资金保障机制。由于我地区处于高海拔、自然条件恶劣、养护成本高、任务重，自治区财政厅拨付的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仅限用于养护工程，属于专用资金，地、县财政配套资金远远不能满足日常养护及抢险保通需求，各县按每县 100 万元 / 年标准，地区财政按 350 万元 / 年标准已设立“四好农村路”养护专项补贴资金，2020 年地、县两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根据本级财力实现逐年递增，专用于本县“四好农村路”发展，确保足额兑现、专款专用、发挥效益。三是根据逐步推进养护工作市场化运营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当前养护工作及资金使用，各县积极探索养护新模式，提倡各县成立“养护公司 + 合作社”、农牧民施工队或致富带头人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平稳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养护专业化进程，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的方向发展，提高养护人员专业性、积极性、责任心，将“要我保通养护”转变为“我要保通养护”的思想观念。四是加强管理和规范监管生态补偿农村公路养护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发挥岗位作用。生态补偿农村公路养护员的管理责任主体为各县人民政府，岗位人员的考核由县交通运输局、扶贫办、责任乡（镇）政府定期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考核。七县交通运输局初步统计 2020 年阿里地区生态补偿农村公路养护岗位计划安排 1594 名，其中噶尔县 95 人、札达县 78 人、普兰县 235 人、日土县 237 人、



革吉县459人、改则县358人、措勤县132人。五是积极推进公路“路长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长效机制。为切实加强我地区农村公路管养力度，有效巩固建设成果，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我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积极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路长制”，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六是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抢险保通工作中积极吸纳沿线农牧民参与，按“就近就便、足不出村组”的原则，为沿线农牧民群众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劳动收入，同时优先安排沿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其中，实现增收就业巩固脱贫成果。

（四）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一是地、县人民政府为农村客运发展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农村客运发展规划，明确总体目标和阶段任务。七县人民政府和地区交通实业发展总公司为农村客运发展主体和经营主体单位，鼓励集约经营，进一步优化“一地市一公司”模式，与既有“一县一公司”实现优势互补，推行组建“客运公司”，统筹发展农村客运。通过与七县人民政府充分交流沟通和征求意见，建议措勤、改则、革吉、噶尔四县农村客运经营主体为地区交通实业发展总公司；普兰、札达、日土三县各自成立养运公司自主经营。充分考虑到农村客运为公益事业、民生事业，运营成本较高，实属“冷线经营”，在经营当中兼顾养护工作市场化推进，可探索养运工作“一个公司、一体化经营”模式，促进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日土县2个乡镇（日土县多玛乡、东汝乡）和5个建制（日土县日土镇日土村委会、热角村委会，多玛乡乌江村委会、多玛村委会，东汝乡东汝村委会）力争于7月15日前达到运营条件并开通农村客运，为9月份交通部等部门考

核争取时间和创造条件，其他县稳步推进争取9月份之前全面开通农村客运班车，为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县打好基础，力争不丢考核分。二是将农村客运站（场）建设与“四好农村路”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促进农村客运“路、站、运”协调发展。三是本着便民、惠民、利民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分步实施、适当补贴”的方针，按照“先热线后冷线、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促使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率分别达到100%和80%以上的要求，积极推进农村客运普及化，提高农村客运班线覆盖率，稳步发展农村客运；各县政府积极支持农村客运发展，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开得通、留得住”。四是加强农村客运运营车辆的安全运营过程监管，县、乡、村公路沿线通信网络覆盖率达到100%、运营农村客运车辆GPS监管平台建设达到100%，七县于7月之前建立运行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三级平台，实施对乡村营运车辆超速报警等重点数据统计和督办，将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安全检测实现全覆盖，为我地区农村客运发展保驾护航。五是各县人民政府统筹交通、商务、供销、邮政等农村物流资源，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三、强化组织保障

“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县创建工作，任务重、涉及部门广、协调事项多，为有序推进，特成立阿里地区2020年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县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袁富国 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
副组长：张程良 行署副秘书长

边巴顿珠 地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赵亚欧 地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何兵 地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其美欧珠 行署国资委主任



陈代均 地区财政局局长
 赵文忠 地区商务局局长
 确巴 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家龙 地区扶贫办主任
 旺杰 地区公安处副处长
 米玛多吉 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俊岭 地区邮政管理局局长
 龚常平 地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次仁贡布 地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袁林鹏 日土县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惠瑞瑞 噶尔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董小勇 札达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吕智勇 普兰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郝永福 革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大帕珠 改则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胡义平 措勤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地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龚常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地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科长央金、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边巴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文电资料起草、上传下达及日常联络。

四、实施步骤

“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县创建工作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摸底准备阶段(2020年3月1日至4月14日)。对全地区各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进行摸底调研，指导具备示范报审条件的县开展好创建、报审等整体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县相关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制定考核工作计划及示范评审系列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0年4月15日至5月30日)一是现场培训交流(2020年4月15日至4月30日)。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山南市、日喀则市“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地、县开展实地培训学习，借鉴好的做法、工作思路，建立健全我地区“四好农村路”养护和营运机制。二是宣传发动(2020年5月1日至5月20日)。由地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边巴顿珠同志率地区运管局、地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阿里交通实业公司等部门工作人员，前往各县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进行商讨，主要完成政策宣传、实地调研、交流意见、责任主体划分、农村客运车辆型号及价位的确定、车辆运营资质、营运路线、服务场站及临时停靠点安排部署等客运场站发展事宜。指导和督促各县尽快开展养运工作市场化、规范化管理，积极探索组建“养护公司、客运公司”工作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到5月20日前初步形成主体明确养运结合、因地制宜、行之有效、科学管用的养运模式，为达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和80%的标准作保障，日土县作为“两通”工作示范县，力争7月15日全面运营，带动全地区其他县推动“两通”工作。三是召开阿里地区“四好农村路”工作推进专题会议(2020年5月20日至5月30日)。待前期准备工作结束后，形成专题报告、起草会议方案，及时组织召开专题推进会。

(三)查漏补缺阶段(2020年7月1日至7月31日)。对标对表、查漏补缺，积极争创全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区，力争年内推创1-2个县为全国示范县，确保全面达到“四好”标准，充分发挥交通先行官作用。

(四)总结推广阶段(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完善各类记录台账，为评选



“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县做好准备，并将示范地、县好的经验、做法、亮点在全地区范围内推广。

五、总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行署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地、县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督导考核力度，重点对责任落实、建设工作质量、工作效率、资金到位、路况水平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制定有专门的促进农村公路协调发展的政策或建设、养护、管理、运营方面的政策。各县人民政府要参照地区健全机构，成立“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层层压实责任，制定工作方案，不等不靠有序推进工作。地县两级要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建立督导考核、月调度机制（每个月调度一次），年中有抽查，有总结，召开定时推进会，查漏补缺，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制订“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推进方案，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负其责，认真部署安排，落实各级责任制，牵头单位发挥好牵头协调各方的作用，协助单位要全力配合，全力以赴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

（二）理清思路，夯实工作基础。各县、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实施方案，认真梳理、深入总结。做实做细创建工作，做到每一条评分标准、每一条工作措施都要建立一个台账、一个档案，全过程记录创建工作，同时要认真收集整理近年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以来的文件、档案资料、影像资料、宣传品及

各类培训体会、调研报告等文档资料。认真回顾总结本辖区开展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主要做法、特色亮点、取得成效等，全面展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中取得的成果，并形成总结报告。

（三）高度重视，营造工作氛围。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学习宣传，大力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发展宣传工作，让广大农村群众了解政策，扩大知情权、监督权，增强基层群众爱路护路意识，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同时，要总结好、宣传好、发挥好“四好农村路”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面的做用和典型事迹，为“四好农村路”健康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强化保障，统筹工作推进。各县按每县100万元/年标准，地区财政按350万元/年标准已设立“四好农村路”养护专项补贴资金，2020年地、县两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根据本级财力实现逐年递增，有效解决因资金不足制约“四好农村路”发展的瓶颈，确保创建工作投入到位、效益到位、成效明显。

- 附件：1. 阿里地区2020年农村客运推进工作方案；
2. 阿里地区2020年县级组建养护公司工作推进方案；
3. 阿里地区2020年“四好农村路”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及责任分工细化表；
4. 阿里地区2020年地县两级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区、示范县任务分解表。



附件1:

阿里地区2020年农村客运推进工作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地区关于农村客运发展有关部署，为农牧民群众提供便捷、安全的出行环境，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边境小康村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农村客运发展现状

目前阿里地区7县县城均通客运班车，通车率达到100%；37个乡镇，22个乡镇通客车，通车率达到59%；145个建制村，42个建制村通客车，通车率达到28%。现有农村客运线路4条（托林镇-香孜乡、普兰县内非定线、狮泉河镇-扎西岗乡、狮泉河镇-左左乡）农村客运车辆6辆（均属于个人经营）。

二、前期开展工作情况

一是地区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3月11日向七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征求〈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加快农村客运发展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函》（阿交函〔2019〕15号），七县均无修改意见，选用方案一，即由地区交通实业发展总公司负责县内的县际、农村客运发展；二是地区交通运输局多次通过电话沟通、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主动联系七县人民政府协调农村客运发展事宜。三是地区交通运输局先后与七县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农村客运发展目标责任书》14份，同时将2019年4个乡镇、30个建制村发展任务分解至七县，通过任务分解明确了责任主体，确定了发展目标。

三、农村客运行业发展的目标及计划

（一）发展目标。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2020年，力争实现我地区具备条件的乡镇通客车率达到100%，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80%以上的目标要求。

（二）发展计划。一是（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30日）启动农村客运班线前期准备工作收集、整理农村客运发展有关资料，制定农村客运发展计划方案。二是（5月1日-5月20日）确定农村客运发展主体和通车目标任务，再次征求各县意见，

经地委、行署同意后，确定我地区农村客运发展主体和经营模式；发展重点目标为今年自治区指定日土县2个乡镇（日土县多玛乡、东汝乡）和5个建制村（日土县日土镇日土村委会、热角村委会，多玛乡乌江村委会、多玛村委会，东汝乡东汝村委会）力争于7月15日前达到运营条件并开通农村客运，为9月份交通部等部门考核争取时间和创造条件，其他县稳步推进争取9月份之前全面开通农村客运班车，为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县打好基础，力争不丢考核分。三是（5月21日-5月30日）组建公司并测算运力，根据地委、行署决策，组建农村客运发展企业，测算各县农村客运发展运力需求，合理安排运力保障。四是（6月1日-6月30日）按照新增高原型客车有关要求购置农村客运班线车辆，将车辆运送至地区后，及时办理车辆营运等相关手续。五是（7月1日-7月15日）投入运营，力争7月15日前，完成农村客运发展目标任务，为当地群众出行提供安全、便捷的出行条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严格落实行业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农村客运发展工作上来，坚决克服敷衍、松懈、麻痹等消极思想，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持续推进农村客运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农村客运发展工作，事关脱贫攻坚战成果巩固和边境小康村建设，牵头单位发挥好牵头协调各方的作用，协助单位要全力配合，共同把事情做好，确保统一部署，上令下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责任单位及协助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负其责，认真部署安排，落实各级责任，对在农村客运发展过程中推诿、搪塞、拖延等行为，地区交通运输局将逐级上报地委、行署，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追责处理。

**附件 2:**

阿里地区 2020 年县级组建养护公司 促进养护工作市场化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地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规范我地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创新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机制，推进我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市场化，提高农村公路管养水平，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按照全区交通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结合我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养护工作现状

截止 2019 年底，我地区 7 个县农村公路（县、乡、村道及专用公路）总里程为 10366.762 公里。按目前行政等级标准分，其中：县道 2556.746 公里、乡道 2140.122 公里、村道 5179.762 公里、专用公路 490.132 公里，自治区养护补助资金 3228.29 万元、地县两级配套抢险保通资金 1050 万元。由于我地区农村公路路况总体水平较低，区域间差异较大，养护管理主体责任不明确、机制不健全，加之养护里程点多线长，各县没有专门的养护队伍，致使出现养护质量不高、部分公路失养、补助资金滞留的问题。

二、农村公路养护发展目标及计划

（一）发展目标。根据全区交通工作会议部署和逐步推进养护工作市场化运营管理要求，结合阿里地区实际情况，在全地区 7 个县组建

农村公路“养护公司 + 合作社”，由地区交通运输局通过进一步权责一致，明确目标、统一管理、运营高效的养护主体来推动全地区养护工作市场化、标准化、集体化、规范化管理，破解当前我地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问题的瓶颈。

（二）发展计划。一是取“真经”，推试点（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山南市、日喀则市“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地、县开展实地培训学习，借鉴好的做法、工作思路，建立健全我地区“四好农村路”养护机制，并积极推进 1-2 个县为“养护公司”组建试点县。试点原则：农村公路的责任主体为县人民政府，按照养事不养人和兼顾脱贫攻坚、鼓励创新养护发展模式的原则，具体由试点县组建成立县级养护公司；负责筹集和管理自治区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地县两级配套的抢险保通资金；对养护过程进行监管，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等进行考核验收，对验收合格的路段及工程，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日常养护资金及养护工程的计量支付。二是立“规矩”，抓落实（202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积极



探索方式方法，组建“养护公司”并制定工作推进专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制定管理制度、完善机构和公司职能，力争7月1日前初步形成主体明确、因地制宜、行之有效、科学管用的养护模式。养护公司主要职能：公司实行管养分离，推进公路养护市场化；实现养护管理和养护生产的分离，把公路养护生产从管理机构中分离出来，明确县交通局与养护公司为业主与施工单位关系，对公司养护机构的人事、用工等问题由企业自主进行；公司承担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应急抢险及符合养护工程实施工作，拟定公路养护建议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组织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和发包工作，并负责公路路政和路权路产保护；公司实行自负盈亏，与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事业单位用工制度进行管理，公司优先聘用当地高校毕业生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日常养护等简易工作必须雇佣当地农民不少于60%，以促进当地高校毕业生和农牧民转移就业和增收；负责对雇佣人员进行公路养护技能知识的培训，经过培训成为专业固定的养护队伍，把养护问题和老百姓脱贫问题结合起来；同时对自然条件特殊，难以通过公司运作方式选择养护单位的，应组织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公路及其设施的保护工作，也可以通过竞争方式承包给公路沿线的村庄。职责分工：地区交通运输局参与指导各县分公司的设立、运营和管理，制定相关

办法和细则，协同各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建设性计划，并按照《自治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负责对各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进行年终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上报行署，由行署作为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并建立相应的奖励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 明确目标。为落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全区交通工作会专题会议要求，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经营、政策扶持”的原则，发挥好县级人民政府的责任主体作用，选择1-2个试点推动工作。

(二)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养护公司”组建工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制订专项工作推进方案，明确责任、提高认识，加大支持力度，不等不靠有序推进工作，齐心协力做好工作。

(三) 责任追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负其责，认真部署安排，落实各级责任，对在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过程中推诿、搪塞、拖延等行为，地区交通运输局将逐级上报地委、行署，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追责处理。



附件3：

阿里地区2020年“四好农村路”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及责任分工细化表

项目	督导/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牵头领导	责任领导	责任人	责任部门
	1.“十八大”以来，市（地）级政府（行署）制定支持农村公路协调发展的政策，或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各方面支持政策齐全，得5分；上述四个方面，缺少一方面政策的，扣1.25分。	(1) 市（地）级政府（行署）制定有专门的促进农村公路协调发展的政策，或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各方面支持政策齐全，得5分；上述四个方面，缺少一方面政策的，扣1.25分。	袁富国	赵亚欧 周向辉 平珠 龚巴	彭刚 央元旦 次仁贡布 次仁贡布	地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建设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市（地）级政府（行署）将“四好农村路”发展纳入地方考核范围，促进县级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5分)(1-4)	(2) 市（地）级政府（行署）将农村公路纳入对县级政府的考核范围，得5分； (3) 市（地）级政府（行署）无考核要求，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考核制度、定期组织进行考核，并且针对考核结果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得3分； (4) 市（地）级政府（行署）无考核要求，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考核制度、定期组织进行考核，但无相应的奖惩措施，得1分；	袁富国	赵亚欧 龚平珠	央金 各县交通 运输局局 长	地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各县交通运输局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长效机制情况。(20分)(1-4)	(5)接受考核市（地）高质量完成交通运输厅督导任务，按照厅发通报要求并整改落实到位，得5分； (6)接受考核市（地）高质量完成交通运输厅督导任务，按照厅发通报要求但未完全整改落实到位，得3分； (7)接受考核市（地）完成交通运输厅督导任务质量不高，按照厅发通报要求但未完全整改落实到位，得1分； (8)接受考核市（地）完成交通运输厅督导任务质量不高，按照厅发通报要求但完全没整改落实到位，不得分。	边巴顿珠 赵亚欧	龚常平 龚巴	央黄巴 桑仁青	地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质量监督站、项目中心	
	3.扎实组织开展行业督导，认真组织整改，行业管理责任落实到位。(5分)(5-8)					



		(9) 市(地)级政府(行署)制定了明确的“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到位率高,得5分; 4.地方政府对“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持力度大,完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5分)(9-12)	袁富国 赵亚欧 陈代均 龚常平	格桑拉姆 央金 各县交通 运输局局长	地区财政局,地区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科、建设管理科,各县交通运输局
		(10)市(地)级政府(行署)未制定明确的“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到位率高,得3分;			
		(11)市(地)级政府(行署)未制定明确的“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到位率高,得1分;			
		(12)“四好农村路”建设无地方资金,本项不得分。			
		(13)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制度完善,交通主管部門和建设单位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记录规范齐全,得5分; (14)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制度不完善,交通主管部門和建设单位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得3分; (15)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制度不完善,交通主管部門和建设单位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本项不得分。	边巴顿珠 赵亚欧	龚常珠 巴	地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质量监督站、项目中心
		(16)按时完成本年度农村公路产值和里程目标任务,得5分; (17)仅完成本年度农村公路产值或里程目标任务,得3分; (18)农村公路产值和里程目标任务均未完成,本项不得分。	边巴顿珠 赵亚欧	龚常珠 巴	地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项目中心
		6.按时完成年度农村公路产值和里程目标任务。(5分)(16-18)			
	二、全面建设好农村公路,扎实推进交通扶贫和目标建设任务,有序开展交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20分)(5-8)	7.贯彻落实农村公路“七公开”、“三同时”和联合验收制度有力。(5分)(19-20)	边巴顿珠 赵亚欧	龚常珠 巴	地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财务审计科、招投标评审中心、质量监督站、项目中心
		(19)严格落实“七公开”、“三同时”和联合验收制度,得5分; (20)每存在一个项目公开内容欠缺、交通安全、排水、防护等设施不齐全或未进行多部门联合竣工验收,扣1分,最多扣5分。			



	8.部署开展交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5分)(21-23)	(21)市(地)制定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监督管理到位，整改措施具体，执行有力，能有效杜绝交通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发生，得2分； (22)考核市(地)出现一起交通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扣2分。 (23)未制定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本项不得分。	边巴顿珠 赵亚欧	周向辉 龚常平	彭刚 央次仁	地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建设管理科
	9.发挥农牧民主地位，调动农牧民群众爱路护路积极性主动性(5分)(24-25)	(24)市(地)统一部署农村公路路产保护工作，农村公路超载超限治理规范有序，用地确权工作有序推进，乡村道限高限宽设施规范，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完善，得5分； (25)上述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边巴顿珠 赵亚欧	巴珠	元旦次仁 巴通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地区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县交通运输局
	10.开展农村公路区域环境整治工作，为生态宜居的新农村当好先行。(5分)(26-27)	(26)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大力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落实上级部署到位，已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得5分； (27)上述要求中，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在当地政府同意领导下开展整治工作，扣2.5分；为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扣2.5分。	边巴顿珠 赵亚欧	龚常平 各县分管副县长	央金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务长	地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各县交通运输局
	11.县乡各级农村公路养护机制完善，人员完备，管理经费全额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5分)(28-29)	(28)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及建制村村道管理制度机制完善，县、乡、村各级养护管理人员配备，管理运行经费和人员工资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得5分； (29)上述要求中，有一级养护管理机构或议事机构不完善，扣1分；有一级养护管理人人员不齐全，扣1分；管理运行经费和人员工资未纳入财政预算，扣1分，最多扣5分。	边巴顿珠 赵亚欧	各县分管副县长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务长	各县交通运输局
	12.路政运政管理制度完善。(5分)(30-31)	(30)市(地)有关农村公路路政和运政行业管理制度齐全，得5分； (31)农村公路路政或运政行业管理制度有一项缺失，扣2.5分。	边巴顿珠 赵亚欧	巴珠	元旦次仁	地区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

三、全面管理好农村公路，切实做到权责一致，规范运行。(20分)
(9-12)



	13.保障农牧民群众安全出行的能力不断提升。完成村道安全生命工程。(5分) (32-34)	(32)按时完成本年度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和危桥改造工程目标任务,得5分; (33)仅完成本年度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或危桥改造工程目标任务,得3分; (34)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和危桥改造工程项目目标任务均未完成,本项不得分。	边巴顿珠 赵亚欧	龚常平	黄央 巴桑仁青	地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项目中心
		(35)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规范有序开展,质量和安全能够得到保证,农村公路实施大中修比例不低于5%,得5分; (36)农村公路大中修比例低于5%的,按照0-5分进行内插法计算得分。	边巴顿珠 赵亚欧	龚常平 各县分管副县长	黄央 各县交通运局长	地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交通运输局
四、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切实做到专群结合,有路必养。(20分)(13-16)	14.实施大中修工程,支持农业现代化持久长效。(5分) (35-36)	(36)落实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的农村公路占农村公路总里程的比例达到100%,得3分,未达到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 (37)农村公路优良中路率率达到75%,得2分,未达到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	边巴顿珠 赵亚欧	龚常平 各县分管副县长	边巴顿珠 赵亚欧	各县交通运局长
	15.积极落实“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工作要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技术状况逐步提升。(5分) (37-38)	(39)新增农村公路里程纳入补助基数,省级养护工程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未在日常养护或运营管理等经费中列支,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40)除专项转移支付外,市、县两级公共财政中均列支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得3分,有一级政府未列支的,扣1分,有一级未建立增长机制的,扣0.5分。	边巴顿珠 赵亚欧	陈代均 各县分管副县长	黄央 各县交通运局长	地区财政局,各县人民政府,地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局管理科,各县交通运运输局
	16.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逐步纳入地方政府预算,建立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稳定来源渠道及增长机制。(5分) (39-40)	(41)按时完成本年度县、乡级客运场站建设目标任务并投入使用,得5分; (42)仅完成本年度县级或乡级客运场站建设目标任务但未投入使用,得3分; (43)县、乡级客运场站建设目标任务均未完成,本项不得分。	边巴顿珠	巴珠	巴珠	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五、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切实服务城乡经济社会发展。(20分)(17-20)	17.推进县、乡级客运场站建设。(5分) (41-43)					



		(44) 市(地)级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综合分值达到800分以上的,得2分; (45) 市(地)级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综合分值达到700-799分的,得1.5分; (46) 市(地)级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综合分值达到600-699分的,得1分; (47) 市(地)级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综合分值达到500-599分的,得0.5分; (48) 市(地)级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综合分值达到500分一下的,不得分。	巴 珠 边 巴	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18. 农牧民群众享受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带来的便捷服务。(5分) (44-48)		(49) 按时完成本年度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任务,得5分; (50) 完成本年度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任务80%以上的,得3分; (51) 未完成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任务的,本项不得分。	巴 珠 边 巴	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19. 落实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任务,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条件更优。(5分) (49-51)		(52) 县级物流网络节点覆盖率达到85%,得1分; (53) 乡级物流网络节点覆盖率达到70%,得2分; (54) 村级物流网络节点覆盖率达到50%,得2分; (55) 上述要求未达到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	杨俊岭 巴 珠 边 巴	地区邮政管理局,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 因地制宜构建县、乡、村级物流节点体系。(5分) (52-55)	20项督导/考核内容	55项评分标准内容,总分为100分		



阿里地区 2020 年地县两级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区、示范县 任务分解表

项目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责任人	协助单位	完成时限
	1. 行署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建设，制定有专门的促进农村公路协调发展的政策和“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	行署	袁富国	何兵 陈代均 赵亚欧	地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处	2020年7月30日前
	2. 全力助推我地区 2 个乡镇（底雅乡、萨让乡）和 21 个建制村（札达县 4 个：萨让村、底雅村、巴卡村、楚松村；日土县 2 个：丁则村、阿汝村；革吉县 3 个：却藏村、塞利普村、羌堆村；改则县 9 个：次吾嘎木村、热扎村、木布村、果查村、那木起村、那木切村、吴青村、夏龙村、察布村；措勤县 3 个：加绕村、查仓村、诺仓村）公路通畅任务，完成有条件的乡镇、建制村实现全部通油路，力争达到“双百”任务。			黄波 央金 巴桑仁青	各县人民政府 各地、县两级扶贫办	2022年前
一、全面建设 好农村公路	3. 年底完成投资 2350 万元新实施 3 个“油返砂”工程项目：投资 4849.79 万元开工建设的革吉县多仁村公路改建项目，年内完成工程量的 90%。	地区交通运输局	赵亚欧 雍常平	巴桑仁青	各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前
	4. 完成投资 3000 万元的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建设。	各县人民政府	各县交通行业分管副县长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2020年11月30日前
	5.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全部按照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同时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	地区交通运输局	赵亚欧 雍常平	黄波 央金	各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31日前 并长期坚持



	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			巴桑仁青 黄鹏		
6.	加强建设和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设施，新改建农村公路路段上无危桥运行，并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排水和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各县人民政府 地区交通运输局	赵亚欧 各县交通行业 分管副县长	黄波、央金 巴桑仁青 黄鹏、王涌	地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处	2020年12月31日前 并长期坚持
7.	农村公路超载超限治理规范有序，已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齐全完好。按照依法治路的总要求，加强农村公路法制和执法机构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大力推广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完善农村公路保护设施，努力防止、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运载运输及其他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行为。	地区交通运输局	巴珠	次仁巴珠 元旦次仁	地区公安处	2020年12月31日前 并长期坚持
二、全面管理好农村公路	8.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违法或非法标志。路面常年保持整洁、无杂物，边沟齐全，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县道基本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乡村道整治有序进行。	地区交通运输局 各县交通运输局	巴珠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元旦次仁 央金	地区“四好农村路” 创建工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前 并长期坚持
	9.农村公路管理法规基本健全，乡镇、村委会议作用发挥充分，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覆盖率达到100%，基本建立农村公路	地区交通运输局 各县交通运输局	各县交通行业 分管副县长 巴珠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元旦次仁	各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前 并长期坚持



	路政群管（协管）网络。				
	10.积极落实“有路必养、养必良好、有路必管、管必到位”的工作要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	各县交通行业分管副县长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各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11月30日前 并长期坚持
	11.及时足额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并不定时对各管养单位资金使用及养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地区交通运输局	赵亚欧	格桑拉姆 央金	2020年6月30日前
三、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	12.全面建立地县两级“四好农村路”管理体系和地县两级财政投入资金保障机制。由于我地区处于高海拔、自然条件恶劣、养护成本高、任务重，自治区财政厅拨付的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仅限用于养护工程，属于专款专用资金，地、县财政配套资金远远不能满足日常养护及抢险保通需求，各县按每县100万元/年标准，地区财政按350万元/年标准已设立“四好农村路”养护专项补贴资金，2020年地、县两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根据本级财力实现逐年递增，专用于本县“四好农村路”发展，确保足额兑现、专款专用、发挥效益。	各县县长 陈代均 赵亚欧	各县交通运输行业分管副县长 张运江 格桑拉姆 央金	地区“四好农村路” 创建工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前
	13.根据逐步推进养护工作市场化运营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当前养护工作及资金使用，	各县人民政府	各县交通运输局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地区“四好农村路” 创建工作办公室



	各县积极探索养护新模式，提倡各县成立“养护公司+合作社”、农牧民施工队或致富带头人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平稳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养护专业化进程，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的发展，提高养护人员专业性、积极性、责任心，将“要我保通养护”转变为“我要保通养护”的思想观念。	各县公路日常养护及抢险保通工作中积极吸纳沿线农牧民参与，按“就近就便、足不出村组”的原则，为沿线农牧民群众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劳动收入，同时优先安排沿线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其中，实现增收就业巩固脱贫成果。	各县交通行业分管副县长 各县人民政府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各县交通行业分管副县长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务会 地、县两级扶贫办 立即开展 并长期坚持
	15. 加强管理和规范监管生态补偿农村公路养护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发挥岗位作用。生态补偿农村公路养护员的管理责任主体为各县人民政府，岗位人员的考核由县交通运输局、扶贫办、责任乡（镇）政府定期共同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考核。	各县人民政府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各县交通行业分管副县长	各县交通运输局局务会 各县扶贫办 责任乡（镇） 2020年10月20日前	



	16. 积极推进公路“路长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长效机制。为切实加强我地区农村公路管养力度，有效巩固建设成果，构建长效机制，提高我地区农村公路管理水平，积极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路长制”，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各县县长 边巴顿珠	各县交通行业分管副县长 龚常平	各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7月30日前 并长期坚持
	17. 地、县人民政府为农村客运发展的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农村客运发展规划，明确总体目标和阶段任务。	各县县长 边巴顿珠	各县交通行业分管副县长 巴珠	地区“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前
	18. 县人民政府和地区交通事业发展总公司为农村客运发展主体和经营主体单位，鼓励集约经营，进一步优化“一地市一公司”模式，与既有“一县一公司”实现优势互补，推行组建“客运公司”，统筹发展农村客运。	各县县长 边巴顿珠 洛桑旦增	各县交通行业分管副县长 巴珠	行署国资委	2020年7月15日前
四、全面运营 好农村公路	19. 推行组建“客运公司”，统筹发展农村客运，日土县2个乡镇（日土县多玛乡、东汝乡）和5个建制村（日土县日土镇日土村委会、热角村委会，多玛乡乌江村委会、多玛村委会，东汝乡东汝村委会）力争于7月15日前达到运营条件并开通农村客运，为9月份交通部等部门考核争取时间和创造条件。其他县稳步推进9月份之前全面开通农村客运班车，为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地、县打好基础，力争不丢考核分。	各县县长 边巴顿珠	各县交通行业分管副县长 巴珠	交通实业发展总公司	2020年7月15日前



	20. 将农村客运站(场)建设与“四好农村路”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促进农村客运“路、站、运”协调发展。	地区交通运输局 边巴顿珠	巴珠	地区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处、商务局	2020年12月31日 并长期坚持
	21. 按照“先热线后冷线、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促使具备条件的乡镇通客车率达到100%和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80%以上，推进农村客运普及化，提高农村客运班线覆盖率，稳步发展农村客运。	各县人民政府 地区交通运输局 边巴顿珠 各县交通行业分管副县长	巴珠	地区“四好农村路”创建办公室	2020年8月15日前
	22. 本着便民、惠民、利民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分步实施、适当补贴”的方针，各县政府积极支持农村客运发展，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开得通、留得住”。	各县人民政府 地区财政局 陈代均 各县县长	张运江 各县交通行业分管副县长	地区“四好农村路”创建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23. 加强农村客运车辆的安全运营过程监管，县、乡、村公路沿线通信网络覆盖率达到100%，运营农村客运车辆GPS监管平台建设达到100%，七县于7月之前建立运行重点营运车辆联网监控三级平台，实施对乡村营运车辆超速报警等重点数据统计和督办，将营运车辆联网监控安全监测实现全覆盖，为我地区农村客运发展保驾护航。	地区应急管理局 经济和信息化局 米玛多吉 浦巴	边巴	各县人民政府 交通实业发展总公司	2020年7月30日
	24. 各县人民政府统筹交通、商务、供销、邮政等农村物流资源，完善县、乡、村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各县人民政府 边巴顿珠 罗布	巴珠 王贞文 杨俊岭	地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阿里地区行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里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 规划（2020—2025 年）》的通知

阿行办发〔2020〕27 号

各县人民政府，行署各局、委、办、处：

《阿里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划（2020—2025 年）》已经行署 2020 年第 5 次专员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阿里地区行署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1 日



阿里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划 (2020—2025年)

就业是民生之本。为贯彻落实中央、区党委和地委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藏政办发〔2020〕6号)文件精神，立足我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化转型的实际，确定政府促进、市场主导的就业关系，深化对就业工作特点、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形成企业就业、公职岗位就业、区外就业、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多位一体”就业工作格局，明确今后一个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原则、任务目标、工作措施和保障条件等，实现高校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面临形势

(一) 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阿里地委、行署坚决贯彻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将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全面动员、高位推动。自治区、地区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从生活补贴、住房补贴、求职补贴、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社会保险补贴以及启动资金、金融贷款、经营场所、财税政策等方面，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基层就业、区外就业和自主创业，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撑。建立了健全的就业服务体系，覆盖县、乡(镇)、村(居)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基本建成，以高校毕业生就业实名制登记和招聘会为基础的服务平台初具规模，以地区高校毕业生众创空间为依托的创业载体已建成。通过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开展就业

培训、引导转变观念和改善创业环境等方式，我地区高校毕业生多元化就业格局已初步形成。

(二) 面临形势

1. 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突出。预测分析，2020—2025年，高校毕业生将达到3700人左右，其中2020年591人、2021年580人、2022年599人、2023年630人左右、2024年640人左右、2025年660人左右，就业总量压力长期存在。人力资源供给面临“质”和“量”的双瓶颈制约，通用型人才多、专业型人才少，一般性人才多、高层次人才少，学历型人才多、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少，“招人难”和“求职难”并存。

2. 公职岗位和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能力不足。近年来地区公职岗位录用高校毕业生数量逐年下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主渠道已经从公职岗位就业逐步转向市场就业。同时，我地区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经济体量小、市场化程度低，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在短期内难以大幅增加。现有企业岗位对高校毕业生的吸引力不足，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稳定性不强。

3. 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成效不明显。我地区高校毕业生尤其是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到区外就业的积极性不高，学历、专业与就业援藏岗位要求匹配度不高，通过就业援藏渠道实现就业的毕业生数量较少。2017、2018、2019三年分别提供就业援藏岗位142个、115个、225个，实际就业人数分别为27人、0人、15人。到河北省、陕西省公务员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也一直处于较小规模。

4. 就业创业服务的基础比较薄弱。高校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建设与实际工作需要未完



全匹配到位，众创空间等平台建设滞后于其它兄弟市，支持政策的配套和兑现落实还存在完善空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覆盖不完全，作用发挥不充分。截至目前，全地区仅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家，缺少品牌化、规模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的业务相对有限，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难以满足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供需双方需求。

5. 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复杂。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对我地区经济运行造成重大冲击，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运转困难，新增就业岗位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

6. 就业创业思想观念滞后，对就业形势认识不清。部分高校毕业生及家长对就业政策、就业形势不了解，仍然将就业岗位锁定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认为市场就业、自主创业工作不稳定，风险大，不愿投身到市场竞争中去。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人才兴藏战略，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贯彻落实地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系列会议精神，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促进供给侧结构性调整，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就业信息服务体系，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阿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促进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正确处理政府就业与市场就业的关系，全面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引领和政府宏观调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逐

步扩大市场就业的规模和力度，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构调整相结合。紧紧围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制约瓶颈，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实施举措，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全面化解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结构性矛盾，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坚持协调发展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充分考虑阿里地区发展的客观实际和差异性，强化就业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坚持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改善就业环境和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学历和非学历教育，促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科学推进，有序发展。

——坚持观念引导和能力提升相结合。通过宣传和教育，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逐步形成面向市场就业的理性择业观。夯实专业技能，强化社会实践，提高综合素养，全面提升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和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目标和主要任务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就业政策为支撑，强化组织领导、优化就业服务体系，立足区内区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创新就业工作思路，多措并举拓展就业渠道和空间，统筹实施差别化政策，大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力争阿里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

(一) 目标

1. 处理好发展和民生的关系

把就业这个最大的民生抓紧抓好，处理好民生和发展的关系，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采取多种政策措施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就业推进脱贫致富的作用。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2020—2025年，力争全地区高校毕业生、中职生创业达230人，带动就业500人以上。促进新业态产业就业，



支持现代物流、旅游、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农牧产品、养老服务等现代服务新业态发展，多渠道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每年提供岗位不少于 50 个，每年不少于 50 人。

2. 处理好供给和需求的关系

立足阿里地区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结构，建立行业人才需求信息数据库，完善产业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的对接机制，依托职业学校培养实用技能型人才。加快推进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每年提供岗位不少于 100 个，培养就业不少于 100 人。

3. 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政府促进、市场调节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本原则，要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阿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市场就业方面，各驻阿央企每年度提供岗位不少于 20 个，地区内国企每年提供岗位不少于 20 个，地区内民营企业每年提供岗位 100 个左右。援阿中央企业每年提供岗位 100 个左右，河北省、陕西省企业每年提供岗位 200 个左右。公职岗位方面，地区内基层公职岗位每年 50 个左右，河北省、陕西省每年各提供不少于 200 个事业单位岗位。实施好“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三支一扶”就业岗位不少于 10 个，西部志愿者计划岗位不少于 5 个。

4. 处理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

号召广大高校毕业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做神圣国土守护者和幸福家园建设者。鼓励各级各部门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乡村振兴专干、幼教、医护、农牧技术员、村镇建设专管员等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实现个人和社会价值的双赢。2020—2025 年内，累计提供乡村振兴专干岗位不少于 16 个，公益性岗位 1160 个左右，学前教育教师特设岗位不少于 300 个，农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个、乡镇兽医岗位不少于 70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岗位不少于 50 个，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

员岗位不少于 200 个，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护理等医护岗位不少于 100 个，口岸查验协管员岗位 7 个左右，电子商务服务岗位 14 个左右，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工作岗位不少于 80 个，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不少于 190 个，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工作者、新媒体工作人员、家庭教育指导员岗位 6 个左右，基层文化工作者岗位不少于 20 个，法律援助员岗位不少于 10 个，人民调解员岗位不少于 10 个。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和学历升级，累计参军入伍不少于 75 人，参加学历提升不少于 60 人。

（二）主要任务

1. 完善政策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市场引导力。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号）为基础，健全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就业政策措施，推进高校毕业生从政府主导就业向自主就业、市场就业转型。建立完善高校毕业生到区外就业的保障机制，到企业、基层就业的导向机制，参军入伍和学历深造的激励机制，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市场就业观念，扩大市场就业规模。到 2025 年，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区外就业、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政策更加健全，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市场引导作用更加显著。

2. 依托产业发展，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需求拉动力。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旅游文化、现代服务、产业园区集聚发展，通过发展主导产业、配套辅助产业，不断拓宽就业新空间。依托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平台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催生更多微经济主体，培育更多跨界融合、面向未来的就业创业形态，创造就业新模式。到 2025 年，产业带动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显著提升。

3. 支持企业发展，夯实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载体支撑力。紧密结合阿里产业发展布局，通过支持藏香鸡养殖、天然饮用水、藏医药、草



莓种植园等企业和国有企业发展，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市场准入范围，落实减税降费等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促进非公企业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在发展壮大中持续拓展就业空间，带动更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到2025年，高校毕业生到中央驻阿企业、国有企业就业的总量持续提高，到非公企业和中小企业就业的占比大幅提升。

4. 强化教育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内在竞争力。完善产业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对接机制，建立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库，打造校企合作平台、实训基地，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增强毕业生市场竞争力。同时，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由地区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牵头，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职业技能提升和合同法培训，进行思想引导，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大学生到民营企业就业和转变大学生眼高手低的现象，切实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到2025年，全面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内在竞争力。

5. 提升服务水平，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服务推动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的社会化程度。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推广高校毕业生就业“互联网+”服务，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化建设，做好就业实名制登记，推进就业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实现高校毕业生人才信息供需对接和就业帮扶服务。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一对一、一对多”帮扶，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残疾毕业生等开展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到2025年，我地区力争培育5家以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互联网+”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应用率达到90%以上。

6. 打造就业品牌，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示范带动力。坚持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着力打造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品牌。打造区外就业品牌，推进河北省、陕西省面向阿里籍高校毕业生考录公务员和就业援藏工作，形成我地区高校毕业生到区外就业的长效机制。打造企业就业品牌，坚持思想引导和政策扶持相结合，推进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形成高校毕业生面向市场就业的调节机制。打造基层就业品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落实好“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藏计划等国家项目的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发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建功立业。打造自主创业品牌，依托阿里地区示范众创空间和创业孵化基地等，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到2025年，区外就业、企业就业、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逐步成为我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

四、重点措施

(一) 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促进作用

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落实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形成促进就业综合政策体系。紧密结合经济发展情况，多渠道多形式地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健全政府和社会、管理和服务、统一和分级分类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打造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快城乡间、区域间制度一体化建设，加大公共资源向基层、重点群体倾斜力度，保障高校毕业生获得机会均等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构建预防调控失业和稳定就业机制，有效应对失业风险。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立更加和谐劳动关系。

(二) 拓宽就业渠道，实现多位一体就业格局

1. 市场就业。鼓励区内外企业挖掘更多适合我地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工作重点放在区内的非公企业以及区外对口援藏省市企业



提供的岗位。大力支持现代服务等重点产业发展，通过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2. 社会就业。实施好“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藏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鼓励各级各部门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重点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公益性岗位，确保符合条件且有就业意愿的实现就业。

3. 机关事业单位就业。根据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空缺情况确定公职岗位数量，提前公布岗位信息，便于高校毕业生理性选择其它就业渠道。

4. 参军入伍和学历提升。大力宣传自治区、地区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和学历升级。

（三）紧跟社会发展需求，着力培育高素质人才

以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指引，加快推进校企合作平台建设，大力培养应用型、技能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教育引导学生处理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把学生个人的需求和社会需求结合起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孩子。同时，更加重视合理培养、招录、使用阿里本地高层次人才，鼓励在校学生进行学历深造，建立完善的高层次人才激励措施，充分挖掘人才价值，建立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机制。

五、保障机制

（一）组织领导机构

加强对就业规划的组织领导和实施落地工作，健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导机制、责任机制和考核机制。阿里地委、行署承担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和监督，县、乡（镇）各级组织层层负责辖区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各级各职能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按职责职能承担相关工作责任。

地、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专班要强化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结合规划目标，制定各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清单和具体措施，及时研究解决规划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确保规划推进衔接有序、落实有度。

（二）资金保障机制

组织实施就业规划和配套就业政策，是今后一个时期缓解我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最直接有效的措施，就业专项资金则是落实规划和政策的根本保障条件。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筹集是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基础。各县、各相关部门要围绕“稳就业”主线，强化资金统筹力度，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完善资金管理体制，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取得显著效果。

（三）评估督查机制

根据规划目标和要求，分解任务指标体系，有计划、分阶段地组织实施并进行跟踪监测和强化落实。重点抓好中期评估和整体评估工作，检查规划落实情况，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价规划实施效果，适时修订和调整相关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督查有力，及时掌握规划实施的进展和效果。

（四）舆论宣传机制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解读，各县、各相关部门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业务工作统筹部署、协同推进。在传统媒介基础上积极运用“三微一端”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就业政策宣传和就业信息实时发布活动。大力宣传规划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工作措施等。要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通过进校园、进企业、进农牧区、进村（居）、进家庭和送政策的“五进一送”宣传活动，扩大政策覆盖面和就业信息知晓度。完善网评机制，强化舆情管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和支持人力资源交互信息的良好氛围和平台。